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441號

抗 告 人 施義鐘

施云傑

相 對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李名浩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18日
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262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本票執票人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而本票執票人據此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性質上屬非訟事件，法院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有無具備形式要件，予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即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法律關係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應由其依訴訟程序，提起確認之訴另謀解決，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要旨參照）。申言之，本票聲請強制執行許可與否，為裁定之法院僅能為形式上審查，不得就實體法律關係之爭執為判斷。

二、相對人於原法院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0年6月25日所共同簽發面額人民幣（下同）180萬元，利息未約定，到期日為113年5月29日，付款地在臺北市○○區○○路000號，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詎系爭本票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自到期日起至清償日

01 止，按週年利率4.1%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等語。原
02 法院經形式審查系爭本票後，以相對人之聲請與票據法第12
03 3條規定相符，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04 三、抗告意旨略以：第三人福州華萱機械有限公司（下稱華萱公
05 司）向相對人福州分行借款，由抗告人共同簽發系爭本票作
06 為借款擔保，惟迨至113年5月29日相對人向抗告人提示系爭
07 本票前，華萱公司借款金額為116萬元，已還款139萬1,000
08 元，故無欠款存在，系爭本票所擔保之主債務既不存在，具
09 擔保從屬性之系爭本票債務即不存在，相對人不得持系爭本
10 票聲請強制執行，原裁定實有違誤，爰依法提起本件抗告，
11 請求廢棄原裁定。

12 四、相對人陳述意見意旨略以：華萱公司與相對人福州分行簽訂
13 授信額度協議為180萬元以內之短期放款循環授信額度，華
14 萱公司並未全數清償欠款，相對人之抗告無理由，應予駁
15 回。

16 五、經查，相對人就其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見
17 原裁定卷第17頁），依票據法第5條規定，在票據上簽名
18 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
19 責，則原法院經形式審查系爭本票，認系爭本票係一具備同
20 法第120條規定應記載事項之有效本票，其上亦有共同發票
21 人即抗告人之簽名及印文，核與首揭規定相符而裁定准予強
22 制執行，於法並無違誤。抗告人固以前詞置辯，然核屬票據
23 債務實體法律關係之爭執，應循訴訟程序，提起確認之訴另
24 謀解決，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從而，抗告意旨指摘
25 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27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28 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30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姜悌文

01

法 官 黃愛真

02

法 官 黃珮如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05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06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8

書記官 黃俊霖